

閣下如對本通知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知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致持異議WLB股東之強制性收購通知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公司條例》」))

繼較早前
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WL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WLB股東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CMB就收購WLB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WLB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CMB及WLB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收全面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最後時限)，CMB已接獲103,794,637股WLB股份(佔WLB於本通知日期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之股本約44.70%)之有效接納書。

除詞彙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界定之涵義相同。

強制性收購通知

茲通知 閣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CMB（即不少於95%之WL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持有人）有意以收購價（即每股WLB股份156.50港元）（「代價」）收購 閣下之WLB股份。

閣下並無同意全面收購建議或未能或拒絕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 閣下之WLB股份予CMB，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 閣下被視為「持異議WLB股東」。

送交本通知予 閣下，即代表CMB有權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滿時）按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 閣下之WLB股份，惟 閣下有權由本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頒發反對之命令。

除非法院就持異議WLB股東提出之申請頒發反對之命令，否則CMB將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滿時，或倘持異議WLB股東對法院提出之申請仍有待處理，則於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本通知之副本連同轉讓文件（經由CMB委任以代表 閣下之任何人士及由CMB代表本身簽署）傳送予WLB，並支付或轉交予WLB相等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CMB有權收購之WLB股份而應付之價格款項。WLB隨即須登記 CMB為該等WLB股份之持有人。

WLB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而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一個獨立銀行戶口內，而 閣下向CMB轉讓WLB股份而應得之款項將由WLB以信託形式代 閣下託管，直至 閣下全數領取上述款項為止，屆時，WLB就信託或其他事宜對 閣下所負之所有責任將全部解除。

如欲行使《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項下之權利， 閣下應諮詢法律顧問。

自願過戶及結算程序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之收購股份予CMB以換取代價的，必須填妥和簽署本通知附帶之要求表格，然後將其連同名下收購股份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之任何彌償額），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一併郵寄或親自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信封面註明「WLB之強制性收購」。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並交回要求表格，CMB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代價，而須將代價轉付予WLB，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代價。根據《公司條例》，WLB須將總代價存入一個獨立之信託賬戶內。

除非要求表格另有指示，否則，憑有效之要求表格及在各方面是完整及完好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之令人滿意之彌償額），而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訖前述各項的話，CMB便會切實可行地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滿時）之後十天內，將所有用作支付代價之支票，以平郵方式郵寄至WLB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滿時）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當時，在WLB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在WLB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閣下須繳付因轉讓收購股份予CMB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代價中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00港元支付1.00港元，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閣下之代價中扣除。

閣下如未能出示名下收購股份之WLB股票，請填妥要求表格中之相關部份，在要求表格上簽署，並將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要求索取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應付之費用），以便閣下填寫並交回。

閣下所交回之要求表格、WLB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需之彌償額），一概不會獲發認收書。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曉博士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CMB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知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知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附註：

- I. 所有將向WLB股東交付的或將由WLB股東發送的通訊、通知、過戶表格、WLB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向WLB股東（或其指定人士）交付或由WLB股東（或其指定人士）發送時所產生之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CMB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I. 所有要求、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是不可撤回的。
- III. 本通知及一切據此進行之收購股份轉讓，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IV. 本通知中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之處，一律應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如對本表格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要求表格

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強制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與本要求表格一併附上之強制性收購通知所界定或提及之所有字詞在本要求表格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要求表格

- (1)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之收購股份以換取代價，應填妥並簽署本要求表格，然後郵寄或親自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信封面註明「強制收購WLB」。
- (2) 閣下必須盡快填妥和交回本要求表格，無論如何最遲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交回。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和交回本要求表格，CMB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代價，而須將代價轉付予WLB，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代價。根據《公司條例》，WLB須將總代價存入一個獨立信託賬戶內。
- (3) 請填妥以下過戶表格（毋須填寫日期和承讓方），如有需要，亦請填妥「遺失WLB股票證明書」該部份。
- (4) 閣下如不希望代價寄往閣下在WLB股東名冊所示地址，請填上閣下之姓名／名稱及另一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要 求

本人／吾等已經：

是
(請用✓表示)

- (i) 附上本人／吾等名下收購股份之WLB股票
- (ii) 附上其他所有權文件(若需要)
- (iii) 填妥以下過戶表格
- (iv) 要求索取彌償表格及法定聲明(若需要)

本人／吾等同意將名下收購股份轉讓予CMB，以獲支付代價。本人／吾等授權CMB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填妥隨本表格一併交付之過戶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在表格／文件填上日期，以及作出一切令本人／吾等向CMB轉讓本人／吾等收購股份一事生效所需的事宜。

本人／吾等同意CMB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詳見下文)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本人／吾等個人資料之政策和慣例。

WLB股東簽署

WLB股東姓名／名稱：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

(i)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閣下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可使閣下在因CMB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及附表九(或在其他情況下)收購閣下收購股份之情況下，得以收取應支付予閣下之代價。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延誤付款程序。

(ii) 用途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形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要求表格及核實該表格載列之條款及程序是否已獲遵守；
- 登記轉出閣下名下收購股份之股份過戶；
- 保存或更新載有收購股份持有人詳細資料之相關WLB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自CMB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代碼資料及WLB股東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與CMB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任何有關上述用途及WLB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之任何其他用途之附帶或關連用途。

(iii)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惟CMB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一項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予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獲披露、獲取或獲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CMB、其附屬公司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為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及
- CMB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

(iv)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之規定，閣下可確認CMB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之資料。根據該條例之規定，CMB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就閣下要求獲取任何個人資料而收取合理之手續費。所有關於獲取資料、更正資料、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得知所持資料類型之請求，須提交予CMB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過戶表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 _____
謹此將 _____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 _____ 股股份
(股份編號) _____
轉讓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 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4樓
(下稱「承讓方」) 以換取承讓方向本人／吾等支付每股156.50港元 _____ 代價
並促請該承讓方、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受本人／吾等於簽立本過戶
表格時持有股份所須遵守的若干條件之約束。本人／吾等，即承讓方，謹此同意按照
同等條件接納上述股份。

本人／吾等在見證人見證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筆簽署。
(註：日期毋須填寫。)

見證轉讓人簽署之見證人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姓名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轉讓人簽署

見證承讓方簽署之見證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姓名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讓方簽署
(註：不必填寫本部份。)

遺失股票證明書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遺失、誤放或意外毀爛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收購股份之WLB股票。

請將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適當費用）寄予本人／吾等。

WLB股東簽署

WLB股東姓名／名稱：

日期：